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增發之A股股份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認購	4
訂立的理由及交易的好處	4
該認購的財務影響	4
上市規則含義	5
有關本集團及浦發行的資料	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9%之附屬子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9%之附屬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浦發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為股份制公司，其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
「浦發行A股」	指	浦發行於上海交易所發行或將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浦發行增發」	指	增發額外4.4億股新浦發行A股予中國之專業投資者及浦發行的現有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認購」	指	本公司及平安壽險根據浦發行增發認購的137,706,757股浦發行A股。此外，本公司、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原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以10比1的原則獲配售約7,057,079股浦發行所增發之A股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非執行董事：

黃建平
林友鋒
張利華
Anthony Philip HOPE
竇文偉
樊剛
林麗君
石聿新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增發之A股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與平安壽險已認購137,706,757股浦發行增發之部份浦發行A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7832億元。此外，本公司、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獲配售7,057,079股浦發行A股，代價約為人

人民幣9,626萬元。完成浦發行增發後，本公司持有的浦發行A股總數佔浦發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4%。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該認購之進一步資料。

該認購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子公司平安壽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功認購合共137,706,757股浦發行將於上海交易所增發之A股。此外，本公司、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作為浦發行之原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獲配售7,057,079股浦發行A股。

該認購按每股浦發行A股人民幣13.64元執行，即浦發行增發的A股的每股最終人民幣定價(除經紀佣金及徵費)。兩批股份的總認購價因此分別為人民幣18.7832億元及人民幣9,626萬元。

本公司及平安壽險獲發的137,706,757股浦發行A股股份自股票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鎖定十二個月。另外本公司、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作為浦發行之原有股東獲配售的7,057,079股浦發行A股則沒有鎖定的限制，亦沒有任何市場上買賣的限制。該認購的先決條件為浦發行A股成功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而浦發行A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市。本公司、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認購浦發行A股的對價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

集團原本持有7,057萬股浦發行A股，相當於在緊接該認購完成前浦發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即39.15億股股份。該認購完成後，集團持有2.1533億股浦發行A股，相當於浦發行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4%，即43.55億股股份。

訂立的理由及交易的好處

該認購合乎中國就運用保險資金的法律法規。該認購可持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渠道及提高保險資金的投資回報。

該認購的財務影響

該認購之總代價約人民幣19.7458億元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董事會相信該認購不會對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而投資資產之價值將相應增加。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其中的資產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該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浦發行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浦發行為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行設於上海，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浦發行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00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下所知及所信，浦發行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浦發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經審計報表，其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83.02億元及人民幣233.40億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扣除稅務及特別項目目前的營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03億元及43.39億元，而扣除稅務及特別項目後的營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66億元及人民幣25.58億元。根據浦發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經審計報表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之公開中期報表，其兌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730.67億元及人民幣6302.32億元。據上述資產值計算，該137,706,757及7,057,079浦發行A股的帳面值總共約人民幣209.49億元。

該認購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釐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認購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姓名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發行 H/D 股 百分比 (%)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張子欣	執行董事	H	實益擁有人	248,000	好倉	0.01	0.004
林立	監事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a)	176,000,000	好倉	4.84	2.84

附註：

- (a) 林立因於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6,000,000股股份權益）擁有超過93.33%的控制權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

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發行 H/D 股 百分比 (%)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3	1,233,870,388	好倉	48.22	19.92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18,886,334	好倉	24.19	9.9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3	614,099,279	好倉	24.00	9.9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43,181,445	好倉	14.94	8.77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148,000,000	好倉	4.07	2.39
		實益擁有人		331,117,788	好倉	9.11	5.34
				479,117,788		13.18	7.73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 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 發行 H/D 股 百分比 (%)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10.45	6.13
深圳市深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01,585,684	好倉	8.29	4.87
廣州市恒德貿易 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6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李兆楠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6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深圳市武新裕福 實業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195,455,920	好倉	5.37	3.16

* 前稱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擁有84.19%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餘下15.81%權益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擁有。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擁有HSBC Holdings BV全部權益。

- (4)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479,117,788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6)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由李兆楠擁有90%權益。200,000,000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分別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此等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於香港從事長期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及綜合保險業務。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之保險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大型外資銀行之一，提供廣泛銀行及財務服務，業務網絡不斷擴展。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主要在中國從事外幣商業銀行業務，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授權銀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姚軍，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律師，具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另一位為沈施加美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會資格會計師為吳達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資深會員。